

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
《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》的补充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》发表补充独立意见如下：

阿里巴巴（中国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发行监管问答—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》规定的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引入阿里巴巴（中国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、签署相关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吕廷杰、邓鹏、张蕊

2020年4月30日